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平罗县2023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第二批）

验收单位：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一	工程名称	平罗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第二批）
二	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	平罗县
三	建设依据	平审管批字（2023）244 号《平罗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第二批）初步设计的批复》
四	技术标准及主要指标	三级、四级公路
五	建设规模及性质	<p>项目主要涉及 4 条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总长度 32.38km，共计安装波形梁钢护栏总长 20107m。护栏安装要求路线一侧临水、高落差路段连续设置 Gr-C-4E 普通型波形梁钢护栏，涵洞顶面沿路线方向、桥梁两侧沿渠道方向以及急转弯、视距不良路段连续设置 Gr-C-2E 加强型波形梁钢护栏，路侧护栏上游端部采用外展圆头式端头，下游采用圆形端头。具体工程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253 集中主路，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4+300，安装护栏长度 628m。 2. C261 新丰主路，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3+100，安装护栏长度 1434m。 3. C266 唐徕渠西路，起点桩号 K3+000，终点桩号 K24+480，安装护栏长度 15399m。 4. C381 团结路，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3+500，安装护栏长度 2646m。
六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七	批准概算	平罗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第二批)总概算为 396.62 万元。
八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p>项目主要涉及 4 条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总长度 32.38km,共计安装波形梁钢护栏总长 20064m。护栏安装要求路线一侧临水、高落差路段连续设置 Gr-C-4E 普通型波形梁钢护栏,涵洞顶面沿路线方向、桥梁两侧沿渠道方向以及急转弯、视距不良路段连续设置 Gr-C-2E 加强型波形梁钢护栏,路侧护栏上游端部采用外展圆头式端头,下游采用圆形端头。具体工程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253 集中主路,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4+300,安装护栏长度 612m。 2. C261 新丰主路,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3+100,安装护栏长度 1396m。 3. C266 唐徕渠西路,起点桩号 K3+000,终点桩号 K24+480,安装护栏长度 15580m。 4. C381 团结路,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3+500,安装护栏长度 2476m。
九	实际征用土地数(亩)	无
十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结论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抽检项目各项指标的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根据《公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对项目进行汇总评定,最终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十一	存在问题处理措施	
十二	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一览表 2、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见附件 3)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平罗县2023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第二批)

施工合同段号	实得分	监理合同段号	设计合同段号	备注
合同段	合格			
工程项目质量评定		合格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3.12.21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号：2024-2

工程名称：平罗县2023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第二批）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项目法人：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单位：宁夏鑫通道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宁夏宏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陕西兴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量：波形梁护栏安装20107m。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元）	3462229	实际（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2月20日	实际	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2月20日
<p>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p> <p>一、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平罗县2023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第二批）评定为合格。</p> <p>二、合同执行期间，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要求按期组织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并建立质量自检体系，施工期间，能够按照业主要求和指令立足工程质量，完成阶段工程计划任务，同时高度重视文明工地建设和施工安全生产，合同执行情况良好。</p> <p>三、质量保修期内施工单位应对交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p>				

(施工单位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结论，对验收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将在3个月内处理完成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孙学东



2023年12月21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23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王亚研



2023年12月25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验收结论，工程交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对验收过程中提出的问题由施工单位在3个月内进行完善，并由局技术室负责检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王亚研



2024年3月5日

